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2023]117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蓝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排污许可申请表“二证合一”的审批意见

上海蓝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蓝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排污许可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审批申请符合《关于开展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2〕44号）受理条件，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拟建于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路 3879 号 8 号楼内，从事诊断试剂用酶（蛋白）、相关检测试剂的生产与研发。其中，诊断试剂用酶（蛋白）有效组分年产 40 千克，相关检测试剂年产 2000 升；研发包括上游筛选平台、扩增培养研究平台、纯化研究平台、制剂研究平台，每年分别开展实验 50 次、100 次、500 次和 50 次。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和《申请表》。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清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申请表》内容进行技术评估，出具了《上海蓝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技术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申请表》以及排污单位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和排污许可证申领。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要求和《申请表》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区域平衡，保护环境，减污降碳。具体有：

1、实施雨、污水分流。生产废水经“调节+AO系统+二沉池+消毒”工艺后，污染物应达到《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表2标准，基准排水量须达到《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生物工程类制药-其他类”及“提取制药类”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生活污水单独纳管排放，不与生产废水混合，单独纳管的生活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培养罐产生的呼吸废气通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与通风橱收集的原料制配废气、万向罩收集的质检废气及污水处理站臭气一同经“SDG+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的乙酸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A.4 C类物质排放限值，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甲醇、HCl、

NH₃、H₂S、臭气浓度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中表 1、表 2、表 3 排放限值，其中对 NH₃、H₂S 排放速率未作要求的应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2 排放限值。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涉生物活性实验均在超洁净工作台内进行，车间通过紫外灯消毒。厂界 HCl、臭气浓度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表 7 排放限值，NH₃、H₂S 应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排放限值，甲醇、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表 6 的限值要求。

3、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型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5、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生物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并根据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环发[2015]4号）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向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若生产和使用涉及新污染物的，应符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相关规定。

6、应按照《报告表》、《申请表》内容，排污单位应于排污许可证核发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废水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的建设、联网和备案，并落实自行监测（废水、废气、地下水和噪声）、台账记录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相关环保设施、设备和场所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治理，污染治理设施应长期稳定运行。

7、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在建设过程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或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在取得新的许可前不得投入运行。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或排污许可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和排污许可。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0日

抄送：江川路街道、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清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